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亞太地區
區域網絡諮詢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 副司長 李雅晶

服務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 稽核 劉旭峯

派赴國家： 韓國 首爾

出國期間： 104年2月11日至14日

報告日期： 104年5月11日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亞太地區 區域網絡諮詢會議」報告

摘 要

近年來納稅義務人利用各國稅制及租稅協定規範差異，進行規劃移轉利潤，侵蝕各國稅基，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課稅主權及租稅公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應 20 國集團(G20)要求進行防杜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期集合各國力量遏止 BEPS 行為。

OECD 鑑於 BEPS 屬全球性議題，上開行動計畫內容亦將影響開發中國家，爰自 2014 年 2 月起召開區域諮詢會議，深化開發中國家參與。本次會議為 2015 年首場，於 2 月 12 日至 13 日假韓國首爾舉行。會中介紹 OECD 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及協助執行計畫產出成果，討論近期發布之 BEPS 行動計畫討論稿、執行 BEPS 產出成果之能力建構，並請各國代表、企業等利害關係人發表 BEPS 相關議題之評論及建議，作為該組織後續 BEPS 行動計畫之參據。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亞太地區
區域網絡諮詢會議」報告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會議議程及過程.....	8
參、心得與建議.....	40
肆、附件.....	43

壹、緣起及目的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介

二次大戰後，歐洲國家領導人體認相互合作及支援重建方為維持和平之道，爰於 1948 年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OEEC)。嗣美國、加拿大及 OEEC 於 1960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公約，該組織於 196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迄今會員國達 34 個，包括歐洲 24 國：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美洲 4 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及美國；亞洲 4 國：以色列、日本、韓國及土耳其；大洋洲 2 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另哥倫比亞及拉脫維亞刻進行入會諮商。

OECD 提供各國政府通力合作之管道，各國可在此之上就共通問題尋求解決之道、分享經驗及最佳實務，俾研擬更佳政策以增進生活福祉。其在政府治理、反貪腐及賄賂、企業責任、發展、租稅及環境等領域，致力協助制定全球標準、國際公約、協定及倡議。經由合作、對話、凝聚共識及同儕檢視等方式，以達建構健全、清潔及公平之世界經濟及社會之目標。

二、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簡介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簡稱 CFA)集合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專家，經由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論壇(Forum)等方式，研議租稅政策之增進及稅務行政之最佳範例，其相關秘書事務由租稅政策與行政中心(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簡稱 CTPA)負責。

CTPA 工作包括研議國際租稅及本國租稅議題、直接稅與間接稅、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另亦建置 OECD 會員國稅務統計資料，並積極與非會員經濟

體合作，俾使各國稅務機關能共享資源。該中心下設有全球關係組 (Global Relations Division)，執行全球關係計畫(Global Relations Programme)，藉由增進 OECD 與非會員經濟體之互動互助，提升非會員經濟體對於國際租稅準則與最佳實務範例之認知、知識移轉及能力建構；瞭解開發中國家及新興經濟體之期望及優先議題，以增進 OECD 與該等經濟體之合作及品質；建構各國稅務官員網絡，俾利分享國際租稅準則之意涵及實務運用。

OECD 全球關係計畫除藉由其位於奧地利、匈牙利、韓國¹、墨西哥及土耳其之多邊稅務中心(Multilateral Tax Centres，簡稱 MTCs)舉行外，亦假 20 個國家辦理。我國多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OECD 韓國多邊稅務中心、或 OECD 與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聯合舉辦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三、本次會議緣起及目的

(一)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計畫緣起

近年來區域經濟整合加速，貿易障礙藩籬逐漸撤除，資本及人員移動日益自由，資通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智慧財產權研發、保護與使用及風險控管之重要性持續上升，企業亦將其製造基地由高成本地區移往低成本地區，凡此種種均對跨境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上開全球化進程帶來經濟成長、增加就業及加速創新，企業營運模式亦由以往僅於特定國家營運方式，轉化為跨境組織分工之全球化營運模式。復隨著各項服務及數位產品之興起、網際網路之盛行，企業可將部分生產活動設於遠離消費者所在地，更推進跨國企業利用上開發展趨勢、各國稅制及租稅協定差異，運用各種租稅策略及安排，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嚴重侵蝕各國稅基，影響租稅公平。

有鑑於此，OECD 應 20 國集團(簡稱 G20)要求展開一廣泛性行動計畫，對

¹ OECD 韓國政策中心(OECD-Korea Policy Centre)係依據 OECD 及韓國簽訂之備忘錄所設立，為 OECD 在亞洲之訓練中心，致力於亞洲地區國際租稅、競爭政策、公共治理及社會政策之研究及將該等成果宣導工作，經常舉辦訓練計畫、國際研討會等，邀請各亞洲國家參與。我國每年均派員參加其舉辦之租稅課程。

抗納稅義務人從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行為。OECD 於 2013 年 2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報告, 同年 6 月 25 日 OECD CFA 通過「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嗣經 G20 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財政部長會議及同年 9 月 5 日至 6 日領袖會議肯認支持。該行動計畫計有 5 大類 15 項行動計畫(詳下表), 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完成報告。

類別	行動計畫	預期成果	完成期限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之瓶頸, 並建立細部規範。	2014 年 9 月
國際間公司稅制之協調一致性 (coherence)	2.消除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之建議。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2015 年 9 月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之建議。	2015 年 9 月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2015 年 12 月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國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國稅制。 修正現行構成有害租稅競爭之標準。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依據交易實質課	6.防止租稅協定濫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	2014 年 9 月

稅之調整因應 (align taxation with substance)	用	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之建議 。	2014年9月
	7.防止人為規避常 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 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8.確保移轉訂價結 果與無形資產之 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 關規定。	2014年9月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 關規定。	2015年9月
	9.確保移轉訂價結 果與風險及資本 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 關規定。	2015年9月
10.確保移轉訂價 結果與其他高 風險交易之價 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 關規定。	2015年9月	
租稅之透明度、 確定性及可預測 性(transparency)	11.建立蒐集分析 BEPS 資料及執 行計畫之方法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 析方法之建議。	2015年9月
	12.要求納稅義務 人揭露侵略性 租稅規畫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 議。	2015年9月
	13.重新檢視移轉 訂價之文據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及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 建議。	2014年9月
	14.提升爭議解決 機制之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 相關規定。	2015年9月

發展多邊工具促進行動計畫實施	15.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	-------------------	---------------------------------	---------------------------

(二) BEPS 計畫運作介紹

OECD/G20 BEPS 計畫成員，除 OECD 會員國 34 國外，另有副成員 (Associate)—G20 中非屬 OECD 會員國之 8 個國家(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及南非)及刻進行入會諮商 2 國(哥倫比亞及拉脫維亞)。另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 CFA 亦以參與方 (Participant) 身分參與，OECD 為使各界充分瞭解 BEPS 行動計畫之內容及進程，除藉由論壇、研討會等方式外，於其 CTPA 網頁設有 BEPS 專區 (<http://www.oecd.org/ctp/beps.htm>)，包括 BEPS 介紹、各項報告、新聞稿、問答、網路直播、公眾諮詢。

OECD CFA 附屬組織與 BEPS 相關議題者如下：

(一) 工作小組部分：

1. 第 1 工作小組負責研修稅約範本((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簡稱 OECD 稅約範本)，與行動計畫 2、6、7 及 14 有關。
2. 第 2 工作小組負責租稅政策分析及統計，與行動計畫 11 有關。
3. 第 6 工作小組負責研修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與行動計畫 4、8 至 10 及 13 有關。
4. 第 9 工作小組負責研議消費稅政策、稅務行政及營業稅指導原則(VAT/GST Guidelines)，以確保消費稅課徵於國際層面上合宜及有效，與行動計畫 1 有關。
5. 第 11 工作小組負責強化各國稅務機關及決策者之合作以對抗侵略性租稅規畫，與行動計畫 2 至 4 及 12 有關

(二) 論壇部分：有害租稅實務論壇(與行動計畫 5 有關)。

(三)專案小組(Task Force)部分，設有數位經濟專案小組(與行動計畫 1 有關)、租稅犯罪專案小組、租稅與發展專案小組。

OECD 鑑於 BEPS 行動計畫屬全球性議題，亦將對開發中國家產生影響，2013 年起於既有之各年度租稅協定全球論壇(Annual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 on Tax Treaty)、移轉訂價全球論壇(Annual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fer Pricing)及加值型營業稅全球論壇(Annual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 on VAT)下，與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共同討論 BEPS 行動計畫相關議題，另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韓國首爾、2 月 27 日至 28 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3 月 18 日至 19 日於南非普勒托利亞、3 月 25 日於法國巴黎分別召開 4 場高階「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區域諮詢會議」(Regional Consultation on BEPS - High Level Event)會議，邀請各國官員深度討論，OECD 認為從上開會議顯見開發中國家對於 BEPS 行動計畫深切關注並積極參與，有關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亦有助於該組織瞭解開發中國家所遭遇 BEPS 情形、關注面向、後續採行因應措施所面臨之挑戰、困難及須協助之處，並將上開意見納入 BEPS 各行動計畫工作小組研議參考。

有關 BEPS 15 項行動計畫，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 7 項行動計畫成果報告(deliverables)，包括 3 項報告(Report)——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及行動計畫 15「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2 份最終報告、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期中報告；4 項規則草案(Draft Rules)——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及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OECD 指出因尚有行動計畫持續進行研究，各項行動計畫或可能交錯影響，因此上開 7 項尚未正式定案。OECD CFA 另於 2015 年 1 月通過「BEPS 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申報操作指引」及「BEPS 行動計畫 15 多邊工具草案」。

OECD 另鑑於 2014 年區域諮詢會議不僅增進開發中國家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認知及相關訊息分享，與會代表建議更可適時回饋納入計畫，爰擬廢

續於 2015 年分別於 2 月至 4 月及 10 月至 11 月召開 2 回合區域諮詢會議。第 1 回合訂於 2 月 12 日至 13 日於韓國首爾、2 月 26 日至 27 日於秘魯利馬、2 月 27 日於加彭、3 月 4 日至 5 日於土耳其安卡拉、4 月 20 日至 21 日於南非普勒托利亞，共計 5 場區域諮詢會議。希望藉由上開會議瞭解開發中國家對於 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7 項報告實務面操作問題、對於 OECD 近期發布之 BEPS 行動計畫討論稿之意見，就行動計畫 4、10 及 13 案例討論，及發展相關工具包(toolkits)以協助各國提升能力建構，與會代表所提建議亦將適時納入年度移轉訂價全球論壇、租稅協定全球論壇、租稅及發展專案小組討論。

2015 年第 1 回合亞洲區域諮詢會議於 2 月 12 日至 13 日於韓國首爾樂天世界飯店(Lotte Hotel World)召開，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籌辦，計 21 個亞太地區經濟體，及亞洲開發銀行(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ADB)、IMF、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the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簡稱 SGATAR)、美國國際發展署(th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簡稱 USAID)，共計 54 位代表參加。另於 13 日上午邀請 BEPS 行動計畫利害關係人—會計師、律師及工商會代表等參與討論。與會代表除說明 OECD 已發布之 BEPS 行動計畫報告建議於各該國實務執行面之困難外，亦就近期發布討論稿草案評論建議，並說明有關能力建構之相關協助需求。

本次會議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李雅晶及賦稅署稽核劉旭峯代表與會，除說明我國對於 OECD BEPS 行動計畫之重視，並持續關注各項報告發布及研議因應措施，另就移轉訂價相關議題進行評論。OECD 代表及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等 OECD 會員國代表在本次會議中均展現落實 BEPS 行動計畫之決心及行動力，各項行動計畫緊鑼密鼓依規劃時程進行，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亦在 OECD 協助下快速法規及實務調適。參加本次會議除有助於瞭解 OECD 近期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報告立論及建議外，並得進一步瞭解亞太地區國家因應該計畫之規劃及作為，適時研議我國相關稅制稅政及租稅協定政策，俾兼顧國內財政適足、租稅公平及與國際接軌。

貳、會議議程及過程

一、會議議程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亞太地區區域網絡諮詢會議」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假韓國首爾樂天世界飯店 3 樓翡翠廳(Emerald Hall)舉行。2 月 11 日晚間 7 時於該飯店設有歡迎會，由甫上任之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租稅計畫主任(Director General of Tax Programme, OECD Korea Policy Centre) Weon-Kyoung Jo 致歡迎辭。20 日上午 9 時舉行開幕典禮。本次會議計 10 場次，議程(如附件 1)如下：

(一)12 日上午進行第 1 場「BEPS 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第 2 場「BEPS 計畫 2014 年成果報告及下一步」。

(二)12 日下午進行第 3 場「BEPS 行動計畫 2015 年成果報告及討論稿」；第 4 場及第 5 場為「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

(三)13 日上午進行第 6 場及第 7 場邀請企業、非政府組織及工商會等利害關係人提出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看法。

(四)13 日下午第 8 場討論「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工具包」；第 9 場為「BEPS 行動計畫與開發中國家之下一步」；第 10 場為「閉幕及會議成果報告」。

有關各場會議討論情形紀要如后。

二、開幕典禮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開幕典禮邀請韓國企劃財政部租稅及關稅次長(Deputy Minister for Tax and Customs,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Chang-Yong Moon 致辭，其首先代表韓國政府表達歡迎之意，亦感謝 OECD 舉辦本次會議。其指出近年來貨物移動日益加速、服務提供亦日趨全球化、資通訊技術發展，跨

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及上述經濟特性進行租稅規劃，以使其稅負減至最低。此為全球性議題，有賴各國及國際組織協力合作，以防杜跨國企業 BEPS 行為。另為防杜境外逃漏稅，韓國亦希望得藉由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方式，以自他國取得相關資訊。另韓國於 OECD 稅基侵蝕及移轉計畫初始即參與該計畫，樂於與亞太地區各國分享相關內容及經驗。

OECD CTPA 全球關係組組長 Richard Parry (Head of Division, Global Relations Division) 接續致詞，其表示本次會議係接續 2014 年 2 月首爾諮詢會議後再度舉辦，提供亞太地區各國直接表達意見機會，俾以納入 OECD BEPS 相關行動計畫之研究考量。其強調相關政策欲落實，能力建構發展不容忽視，本次會議亦將探討開發中國家對於執行部分議題所需能力建構之相關工具包。P 氏指出，2014 年 G20 領袖會議宣言述及 OECD/G20 BEPS 行動計畫顯著進展，承諾於 2015 年完成該計畫，並強調將促進開發中國家更深入參與該計畫。

三、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由印尼財政部賦稅署稅務法規 2 組組長 (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 II,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es, Ministry of Finance) P.M. John L. Hutagaol 及韓國企劃財政部組長 Yoon-Jin Kang 擔任共同主席，輪流主持各場會議。

第 1 場會議—BEPS 與發展中國家之關聯

OECD 為推動 BEPS 行動計畫，除積極進行各項行動計畫之研究外，並自 2014 年起陸續舉辦區域諮詢會議，邀請各國官員深度討論，以凝聚共識。本場會議開始，首由 OECD Richard Parry 組長說明 BEPS 行動計畫之緣起，簡介 15 項行動計畫內容。其簡要說明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韓國首爾召開之亞洲地區高階「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區域諮詢會議」結論如下：

- (一)亞洲地區重要之 BEPS 議題，包含「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涉及行動計畫 4)、「避免本區域有害租稅競爭」(涉及行動計畫 5)、「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6)、「基於課稅與經濟實質相符，重新定義居住者及常設機構」(涉及行動計畫 6 及 7)、「明確無形資產之課稅處理，特別是關於權利金」(涉及行動計畫 8 至 10)、「管理費及總機構費用給付所產生之稅基侵蝕」(涉及行動計畫 10)、「資料及經濟分析」(涉及行動計畫 11)及「有效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包括國別報告，並應不致造成企業及稅捐機關之繁重負擔」(行動計畫 13)。
- (二)各國與會代表多認為，能獲得政治上之支持為落實 BEPS 行動計畫改革之關鍵因素。
- (三)須於在鼓勵外人投資及國內資源流動需求之間，取得一平衡點。

Richard Parry 組長說明，2014 年 9 月 G20 財政部長會議要求 OECD 與開發中國家架構一新結構性對話程序，使該等國家得攜手共同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同年 11 月 12 日 OECD 發布「深化開發中國家參與 BEPS 行動計畫之策略」(Strategy for Deepening Developing Country Engagement in the BEPS Project)，從下列三面向開展此一嶄新結構對話程序：

(一) 促進開發中國家直接參與 CFA 及其附屬組織

計有 13 個國家—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孟加拉、喬治亞、牙買加、肯亞、摩洛哥、奈及利亞、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突尼西亞及越南，自 2015 年 1 月受邀參與 CFA 及其附屬組織之 BEPS 行動計畫相關。非洲稅務行政論壇(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簡稱 ATAF)及美洲稅務行政中心(Inter-American Centre for Tax Administration，簡稱 CIAT)亦受邀參與 CFA 活動及技術工作小組。

(二) 打造稅務官員區域網絡

鑑於 2014 年各場區域諮詢會議滿成功，爰規劃持續及更有架構之對話程序，將開發中國家依地理區域及使用語言分為 5 個群組，除提升各國對於 BEPS 行動計畫認知外，亦期渠等提出建議回饋計畫研究。本年持續在亞太、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法語系國家、非洲及歐亞地區舉辦區域諮詢會議，就數項推動中 BEPS 行動計畫議題，徵詢各國目前實務上 BEPS 情形、遭遇技術性問題、採行策略、是否需要協助等問題，邀請各國派員與會討論。

(三) 提供能力建構支援

為協助開發中國家處理 BEPS 議題，提供能力建構支援，OECD 與 IMF、聯合國(簡稱 UN)、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簡稱 WBG)及區域稅務組織在 2015 年底至 2017 年間，合作產出下列報告或政策工具包供各國參考：

- 1.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報告：預定 2015 年 11 月完成。
- 2.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操作工具包：預定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
- 3.資產間接移轉相關議題研究報告：預定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 4.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工具包：預定於 2016 年 6 月完成。
- 5.強化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工具包：預定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
- 6.處理跨國企業集團造成稅基侵蝕相關給付之處理議題：預定於 2017 年 6 月完成。
- 7.防杜藉由供應鏈結構重組人為移轉利潤之工具包：預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 8.評估 BEPS 風險工具包：預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此外，OECD 全球關係租稅計畫(Global Relations Tax Programme)及租稅與發展計畫(Tax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亦提供 BEPS 相關議題之對話平臺。又雙邊能力建構計畫(多側重於處理與移轉訂價有關之 BEPS)則就法令審視及修正、稅捐機關內部治理架構設計、移轉訂價技術能力發展及並各國移轉訂價查核討論等進行合作。

上述簡報結束後，主席邀請與會代表，就近期各國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政策立場、規劃方式及推動作為簡要說明，茲摘述如下：

(一)澳洲

澳洲代表說明，該國主要關切「境外租稅逃漏(Offshore Tax Evasion)」、「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偕同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合作機制」及「發展稅務查核能力」等 4 項 BEPS 議題，且為對抗境外租稅逃漏問題，近期已修正發布「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未來將持續關注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必要之租稅改革。

(二)孟加拉

孟加拉代表說明，該國雖於 2012 年發布移轉訂價查核規定，但迄至 2014 年始正式執行，爰對相關查核經驗尚處於學習階段，另該國為吸引投資亦提供多項租稅誘因，造成稅基流失，故逐漸重視 BEPS 議題。

(三)不丹及柬埔寨

兩國代表均表示，BEPS 議題對渠等而言，係一全新課題，尚待與 OECD 及其他國家分享相關資訊與經驗。

(四)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代表說明，自 2014 年至 2015 年初，修正發布 4 項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號「關於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強化居民企業申報內容(如檢附「居民企業參股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號「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將特別納稅調整由該局國稅發〔2009〕2 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著重稅捐機關調查處理，補充規定鼓勵企業自查自報、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32 號「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明定一般反避稅管理規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補充間接轉讓財產課稅規定。與會代表指出，中國大陸十分關注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並將透過參加 OECD 與 UN 相關諮詢會議，反映意見。

(五)香港

香港代表指出，香港稅捐機關最為關注「利息之可扣除性」、「移轉訂價」及「混合財務工具」等 BEPS 議題，另因香港境內公司之財務資訊透明度屢

遭國際組織批評，對此，香港政府亦努力提升境內公司資訊透明，未來更立法規範資訊交換機制，持續擴大協定網絡。

(六)印度

印度代表首先指出，印度稅捐機關非常關切各項 BEPS 行動計畫進度，且說明運用現有反避稅機制查核跨國企業所遭遇之實務困難。「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及「移轉訂價」則係該國最為重視之國際租稅議題。

(七)印尼

印尼代表指出「移轉訂價」及「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為該國關注焦點，並且呼籲各國應積極找尋對抗 BEPS 之方法。

(八)韓國

韓國代表表示，韓國目前關注 2 項議題，一為「移轉訂價文據」，該國刻參考 OECD 發布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內容，審酌企業及專家意見後，規劃於 2015 年或 2016 年修正相關法規。其另指出韓國非常重視租稅協定之影響，爰對「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報告亦深感興趣。

(九)寮國

寮國代表說明，該國稅務機關近期進行組織調整，並導入電腦資訊系統，該國雖觀察到移轉訂價等租稅規避情形，仍將再進一步討論研議。

(十)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代表表示，該國十分重視納稅義務人於境內過度租稅規劃，「管控租稅誘因之提供」及「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則為該國主要關注議題。馬國預計 2015 年 4 月推動租稅改革，提升租稅資訊透明度並改善長期財政。

(十一)緬甸及斯里蘭卡

該等與會代表說明，兩國對於移轉訂價等反避稅措施尚乏經驗，期待能汲取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實務做法與知識。

(十二)紐西蘭

紐西蘭代表說明，OECD 將於今年陸續完成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紐國正仔細評估內容，規劃發布其國內討論報告，諮詢國內意見，俾進行後續修法。

(十三)新加坡

新加坡代表表示，星國雖尚非 OECD 會員國，但對於 BEPS 行動計畫方向，抱持正面態度，且積極參與 CFA 並提供相關意見。其另指出，鑑於各國國情、經濟發展方向不同，對各行動計畫關注程度亦有差異，該國位處亞洲樞紐，跨境交易十分頻繁，爰目前較為重視移轉訂價相關議題，其次為常設機構之認定與利息可扣除性等計畫。

(十四)泰國

泰國代表指出，該國業順應國際趨勢立法實施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並將持續了解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就「移轉訂價」及「租稅協定」兩議題修正相關法令。

(十五)越南

越南代表說明，該國政府關切 BEPS 行動計畫進度，並希望透過最終研究成果並與他國經驗分享，作為其制定政策之參考。

(十六)我國

我國代表說明，自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後，我國稅務機關即成立工作小組，關注各項行動計畫進度，並將參酌行動計畫研究成果，研議修法或改進實務作業。現階段主要關切「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與「移轉訂價相關議題」等行動計畫。我國代表進一步表示，希望透過與其他國家或 OECD 之相互交流，俾增加國內稅務同仁對國際最新反避稅趨勢之了解，有效提升整體查核技術。

第 2 場會議—BEPS 計畫 2014 年成果報告及下一步

Richard Parry 組長說明，經過長達數月之辛苦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開發中國家積極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表達及公開諮詢建議，OECD 於 2014 年計完成 7 項預期進度，並獲致 OECD 及 G20 會員國共識。前開已達成進度主要含括 3 項報告—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及行動計畫 15「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2 份最終報告、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期中報告；4 項規則草案(Draft Rules，本場簡報用詞為「Instruments」)—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行動計畫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及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請另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9 屆租稅協定會議』暨『OECD 秘書處與非會員經濟體代表會議』」)。

對於 BEPS 行動計畫進度，馬來西亞代表表示，所得稅占該國稅收比重較其他稅目為高，進行所得稅制改革可能影響馬國外人直接投資，爰需考量對投資及經濟發展之衝擊。馬國將就境外所得減免、提供高附加價值活動租稅優惠及移轉訂價等議題，進行研析及改革。紐西蘭代表隨後說明，該國非常關切 BEPS 行動計畫有關租稅協定之研究，另就移轉訂價之查核方向，表示除就契約約定事項審酌外，更應就各交易個體實際功能及風險進行評估。

第 3 場會議—BEPS 行動計畫 2015 年成果報告及討論稿

OECD 代表 Valerio Barbantini 首先表示，OECD 於 2015 年即將發布行動計畫 3 至 5、7 至 12 及 14 等 10 項行動計畫報告，該等計畫中，亞太地區較為關注行動計畫 4、7 至 12 及 14 等 8 項計畫，茲將各行動計畫進度說明如下：

(一)行動計畫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OECD 規劃發布有關合理計算利息費用扣除上限規定之最佳實務倡議，俾防堵藉融資行為列報利息費用造成之稅基侵蝕。該等限制利息扣除規定須同步適用於海外投資及對內投資(Inbound and Outbound Investment)、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借貸(Related and Unrelated Party Debt)等情形。

OECD 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行動計畫 4 討論稿，並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公眾諮詢會議。討論議題包含：利息或約當利息之定義；利息限額應從整體集團角度、或參考一固定比率、或二者併用；對於特定部門是否需予特別考量。

(二)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OECD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討論稿；2015 年 1 月 21 日舉行公眾諮詢會議。該討論草稿對於下列以人為方式規避常設機構構成，提出修正 OECD 稅約範本之建議：

- 1.透過佣金代理商安排(Commissionaire Arrangement，與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有關)。
- 2.透過特定豁免活動規定。
- 3.以關係企業分散從事之活動。
- 4.分拆合約。
- 5.保險合約設計運作。

另本計畫討論稿亦探討常設機構利潤歸屬與移轉訂價相關行動計畫之連動性，該討論稿指出，有關保險或再保等議題，宜在行動計畫 4 及 9 中解決，而常設機構之利潤歸屬等尚不須進行實質性改變，惟宜再做進一步釐清說明。

(三)行動計畫 8 至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OECD 鑑於該 3 項行動計畫彼此具有關聯性，爰將相關研究工作分為下列三類：

- 1.風險、重新定性、無形資產、成本分攤協議及特殊措施。
- 2.金融交易(包括與行動計畫 4 之互動)、侵蝕稅基之給付、缺乏直接信賴之

可比較對象下之替代方法、利潤法及相關特殊措施。

3.與其他 BEPS 行動計畫(如行動計畫 1、7、14 及 15)之互動，及與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有關之後續工作。

此外，OECD 就該等計畫發布 4 份討論稿，徵詢公眾意見。2014 年 11 月 3 日發布「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討論稿，12 月中發布其他 3 份涉及移轉訂價議題討論稿—「移轉訂價查核作業於風險、重新定性、方法擇定及衡量無形資產價值之困境」、「關於跨境貨品交易之移轉訂價探討」及「利潤分割法於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模式下之使用情形」。

(四)行動計畫 11：建立蒐集分析 BEPS 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本計畫係為合理評估稅基侵蝕對一國經濟及財政之衝擊，希望得研提出衡量 BEPS 問題規模及經濟影響之指標。OECD 指出，應先行辨識及評估現有資料來源範圍，就 BEPS 規模、其產生之經濟影響及採行相關反制措施之有效性進行經濟分析。另外，為追蹤評核政策效益，允宜發展監控 BEPS 之工具，執行持續評估相關反制措施之有效性及經濟影響。G20 並要求 OECD 積極協助個別國家建立租稅政策及分析能力，俾估測 BEPS 及相關反制措施之效果。

有關本項行動計畫進度，澳洲代表首先說明，各國稅捐機關執行稅務查核時，多遭遇跨國集團之財務資訊透明化問題，為克服資訊取得困境，澳洲業採行取多項措施，例如：政府主動於網路公布營收超過一定規模公司之財、稅務資訊、修正揭露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規定。澳洲稅務局並參與本項行動計畫之工作小組討論，與 OECD 等國際組織積極合作。

菲律賓代表接續發言，菲國認同 BEPS 行動計畫之意旨，並且關注行動計畫 4、7、10 及 11 等內容，其同時指出有關稅務資訊之取得，對稅捐機關而言確是一項挑戰，並期盼其他國家能分享相關查核經驗。

第 4 場會議—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

(一)行動計畫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OECD 代表 Valerio Barbantini 首先說明，OECD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行動計畫 4 之討論稿，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召開非正式性諮詢會議，邀集相關顧問、企業、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參與討論，2 月 17 日進行公眾諮詢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討論稿研議 3 種方法—集團層面測試法(Group-wide Tests)、固定比率測試法(Fixed Ratio Tests)及綜合法(Combined Approaches)，以防堵跨國企業藉資金借貸產生利息費用，侵蝕稅基與移轉利潤。茲說明如次：

1.集團層面測試法

規定個別公司利息費用之扣除，以所屬集團企業實際支付予第三方之利息費用之一定比率為限，該比率通常依據個別公司活動(如盈餘或資產價值)占集團企業整體經濟活動比率估算。本法一方面允許集團之實際資金成本(利息)得作為稅上費用扣除，同時亦保障個別國家稅基免於遭受超額利息費用扣除之情形。此法在實務運用可分為下列 2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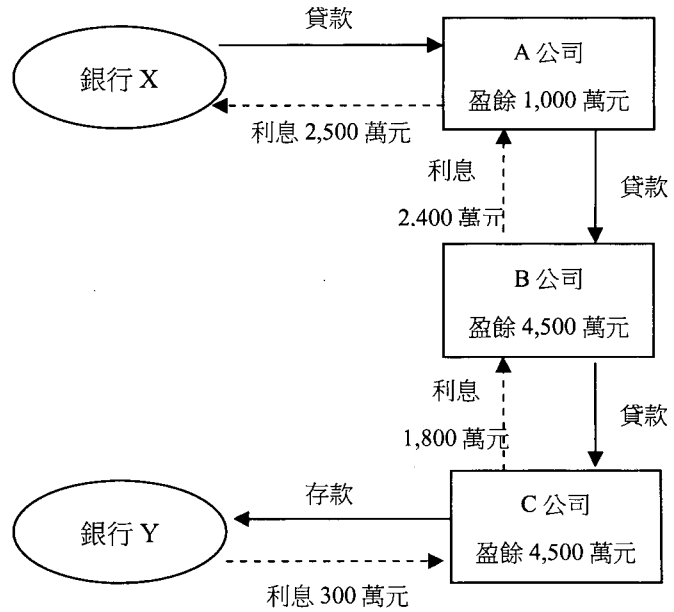
(1)集團分配法(Group-wide Interest Allocation)

計算集團企業實際支付予第三方之利息費用，按個別公司經濟活動(盈餘或資產價值)占集團企業整體經濟活動之比率，作為個別公司利息費用扣除上限。

(2)集團比率法(Group Ratio)

比較個別公司與其所屬集團之財務比率(如淨利息占盈餘比、淨利息占資產比)，即按集團企業之財務比率計算個別公司利息費用扣除上限。

OECD 代表以下列集團內部融資交易為例，說明運用本法計算整個集團及其各該公司可扣除之利息費用：



交易事實

A 公司向銀行 X 貸款並給付利息 2,500 萬元，A 公司將部分貸款轉貸予集團成員 B 公司，B 公司再轉貸予同集團 C 公司，前開集團內部資金借貸，B、C 公司均給付利息予貸款之關係企業。另 C 公司因有多餘現金，爰先存放於銀行 Y，並取得利息收入 300 萬元。

單位：元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全集團
年度盈餘	1,000 萬	4,500 萬	4,500 萬	10,000 萬
分攤因子(Allocation Factor)	10%	45%	45%	
來自集團外之淨利息所得或費用	(2,500 萬)		300 萬	(2,200 萬)
步驟 1：計算利息限額				
分攤支付與第三方之淨利息費用	<u>(220 萬)</u>	<u>(990 萬)</u>	<u>(990 萬)</u>	
註：集團之淨利息費用 2,200 萬× 分攤因子				
步驟 2：可列報扣除之利息費用				
淨利息所得或費用(a)	(100 萬)	(600 萬)	(1,500 萬)	
	(2,500- 2,400)	(2,400- 1,800)	(1,800-300)	

利息限額(b)	(220 萬)	(990 萬)	(990 萬)	
可列報扣除利息費用	(100 萬)	(600 萬)	(990 萬)	(1,690 萬)
【(a)及(b)取小】				
不得扣除之利息費用			(510 萬)	

(二)固定比率測試法

本法係規定一固定基準比率(a Fixed Benchmark Ratio)，按公司盈餘、資產或淨值依該比率計算其利息費扣除限額，俾確保集團於獲利國家，仍負擔當地一定稅捐。前開固定基準比率係由當地政府決定，無須考量公司或所屬集團實際融資槓桿情形。

(三)綜合法

本法主要連結使用上述 2 項方法，在衡量公司可扣除之利息費用時，對於低風險公司，可採取簡便之固定比例測試法，另對負債比例較高公司，則可運用集團層面測試法。有關綜合法之實務設計，OECD 提出下列兩種方式：

	方式 1	方式 2
主要規則	集團層面測試法 (集團分配法)	固定比率測試法
例外情形	對於 BEPS 風險較低公司，規定適用或可選擇適用固定比率測試法。	對於超出依固定基準比率計算可減除利息費用限額者，可主張其利息費用尚在符合依集團層面測試法計算利息費用限額內，而於後者限額內減除。
意涵及制度設計應考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跨國集團企業均適用集團層面測試法，本方式對於處理 BEPS 問題採取較強硬手段。 2. 各企業在集團層面測試法適用之利息費用扣除比率或較固定比率測試法為高。 3. 低 BEPS 風險公司可選擇固定比率測試法，較簡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係以固定比率測試法為主要規則，故其所定比率應較方式 1 高。 2. 然為有效處理 BEPS 問題，該比率應較目前各國所定比率為低。

	4. 對於集團企業無淨利息費用者，個別公司仍得選擇按一固定比率減除利息費用。	
--	--	--

(二)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OECD 於 2013 年 7 月發布之 BEPS 行動計畫中，強調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濫用有關常設機構之構成門檻相關規定，規避所得來源國稅負，必須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常設機構定義。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討論稿；2015 年 1 月 21 日舉行公眾諮詢會議；3 月召開第 1 工作小組會議；4 月將發布修正後討論稿(註：OECD 修正為 2015 年 5 月 15 日發布)，並預計於 9 月完成報告。OECD 2014 年 10 月 31 日討論稿就各議題提出相對應 OECD 稅約範本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透過佣金代理商安排(Commissionaire Arrangement)，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在功能未實質改變下，將銷售利潤轉移至境外：討論稿提出 4 種方案 A、B、C、D，建議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

(1)現行規定

OECD稅約範本第5條第5項代理人常設機構規定

當一人(除第5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外)於一方締約國代表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該一方締約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其為該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締約國有常設機構，不受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限制。但該人經由固定營業場所僅從事前項之活動，依該項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視為常設機構。

依此，代理人常設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①非為OECD稅約範本第5條第5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
- ②有權以該企業名義於一方締約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 ③非從事第5條第4項(預備或輔助性質)不視為常設機構之活動。

第5條第6項獨立身分代理人規定

企業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

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一方締約國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該締約國有常設機構。

討論稿指出第5條第5項常見爭議包括「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法律上之解釋、當重大協商過程均於一方締約國境內，而簽約地點則在該國境外、獨立身分代理人之確切範圍。

(2)討論稿對本議題研擬下列4種方案

方案	修正重點(OECD稅約範本第5條)
	第5項
A	1.將「『以該企業名義』」放寬為「『以該企業名義』或『就該企業所擁有之財產或權利之使用，得為所有權之移轉或權利使用之讓與』或『該企業服務之提供』」 2.將「簽訂契約」修正為「與特定人交涉達成契約簽訂」。
B	1.將「『以該企業名義』」放寬為「『以該企業名義』或『就該企業所擁有之財產或權利之使用，得為所有權之移轉或權利使用之讓與』或『該企業服務之提供』」 2.將「簽訂契約」修正為「簽訂契約或就契約之重大要素進行磋商」。
C	1.將「簽訂契約」修正為「與特定人交涉達成契約簽訂」。 2.將「與特定人交涉達成『契約』簽訂」之「契約」，由原規定形式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之契約」修正為經濟實質上「依據該人與該企業之法律關係，契約之責任及風險由該企業承擔者」。
D	1.將「與特定人交涉達成『契約』簽訂」之「契約」，由原規定形式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之契約」修正為經濟實質上「依據該人與該企業之法律關係，契約之責任及風險由該企業承擔者」。 2.將「簽訂契約」修正為「簽訂契約或就契約之重大要素進行磋商」。
	第6項
A、B C、D 均同	強化「獨立」之要件。增訂須「代表不同之人」；增訂但書，規定當該人專屬或大部分專屬代表一企業或其關係企業者，不得適用獨立代理人規定。

2.透過特定豁免活動，規避常設機構構成：研議方案 E、F，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建議特定豁免活動必須僅具準備或輔助性質。

OECD 現行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不視為常設機構之活動包括：

- a.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備。
- b.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c.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d.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e.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f.專為從事本項前5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方案	修正重點(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
E	規定各款活動必須僅具準備或輔助性質。 即刪除第 e 款及第 f 款「準備或輔助性質」文字，增訂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款活動均須為「準備或輔助性質」。
F	刪除第 a 款及第 b 款「運送」乙詞(部分國家認為儲存大量貨物便利運送，可促進銷售，故應構成常設機構)。
I	刪除第 d 款「採購貨物或商品」乙詞。
J	刪除第 d 款。

3.以關係企業分散從事之活動，規避常設機構構成：研議方案 I、J，提出反分解活動(Anti-fragmentation)規定，強調倘該等關係企業所有活動相互構成一連貫性活動，則應就該整體活動考量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方案	修正重點(OECD稅約範本第5條)
I	1.修正第 4 項序文，規定有第 4 之 1 項情事者，不適用第 4 項規定。 2.增訂第 4 項之 1 一企業使用或維護一固定營業場所，如同一企業或關係企業於同一場所營業或於同一締約國之其他場所營業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p>時，不適用第 4 項規定：</p> <p>(1)該場所或其他場所依本條規定構成該企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常設機構。</p> <p>(2)兩企業於同一場所從事營業活動，或同一企業或關係企業於兩場所進行營業活動，且該等活動構成補充企業整體營業活動一環。</p>
J	<p>1.修正第 4 項序文，規定有第 4 之 1 項情事者，不適用第 4 項規定。</p> <p>2.增訂第 4 項之 1</p> <p>一企業使用或維護一固定營業場所，如同一企業或關係企業於同一場所營業或於同一締約國之其他場所營業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不適用第 4 項規定：</p> <p>(1)該場所或其他場所依本條規定構成該企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常設機構。</p> <p>(2)兩企業於同一場所從事營業活動，或同一企業或關係企業於兩場所進行營業活動，就該等活動整體觀之非屬準備或輔助性質。</p>

4.分拆合約：外國企業可能刻意將一工程合約拆分成數個合約，以規避工程或服務常設機構之期間測試。研議方案 K、L，規定該等合約期間應加計(期間重疊者不重複計入)，以測試是否符合工程或服務常設機構之期間門檻。

方案	修正重點(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
K	於本條相關項次，增訂計算構成工程常設機構或服務常設機構期間時，關係企業所進行之活動期間亦應計入。
L	採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倘上述分拆合約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儘是為獲取租稅協定利益，則該等合約期間應加計(期間重疊者不重複計入)，以測試是否符合工程或服務常設機構之期間門檻。

5 保險合約：研議方案 M、N，參照 UN 稅約範本規定當外國保險公司之保費係於消費國境內收取或就消費國境內之風險保險者，則該外國保險公司視為在消費國境內構成常設機構。

方案	修正重點(OECD 稅約範本第 5 條)
M	參考 UN 稅約範本有關保險常設機構規定，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保險企業，除再保險外，如該企業係透過非屬第 6 項規定具有獨立身分之代

	理人於他方締約國收取保險費，或承保位於他方締約國之風險，視該企業於他方締約國有常設機構，不受前述各項之規定限制。
N	不針對保險公司設置特定條款，透過佣金代理商(即方案 A 至 D)解決，即保險業與其他行業同等適用佣金代理商條款。

6.常設機構利潤歸屬與移轉訂價相關行動計畫之連動性。

另本計畫討論稿指出，有關保險或再保等議題，宜在行動計畫 4 及 9 中解決，而常設機構之利潤歸屬等尚不須進行實質性改變，惟宜再做進一步釐清說明。

在 1 月 21 日公眾諮詢會議中，企業代表提出許多疑慮，包含前述對稅約範本修正內容未臻明確，未來須更深入釐清。另非政府組織代表則認為反分割法則(Anti-Fragmentation Rules)才是討論稿最重要一環。

(三)行動計畫 8 至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1.低附加價值服務

OECD 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發布「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討論稿，就給付集團內部超額管理費用及總管理處費用所造成稅基侵蝕之情形，提出一套簡易防堵方法。

2.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

OECD 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利潤分割法於全球加值鏈模式下之使用情形」討論稿，透過實例說明運用利潤分割法，並提出可能遭遇之問題(例如：運用該法之適當時點；採用適合之利潤分攤因子，俾利潤歸屬與價值創造情形相符)。

3.跨境貨品交易

OECD 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關於跨境貨品交易之移轉訂價探討」討論稿，主要內容為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能符合所創造價值，使得執行加值功能之企業個體能取得常規報酬，保障其所在地國之稅基。

4.修正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

OECD 於去年 12 月 19 日發布「移轉訂價查核作業於風險、重新定性、方法擇定及衡量無形資產價值之困境」討論稿，分為下列 2 部分：

(1) 第 1 部分為建議修正 OECD 第 1 章第 D 節：

- A.評估書面契約安排所載與企業實際執行活動是否相符，釐清實際進行之交易內容。
- B.有關風險之處理，確保具價值之風險管理活動應獲得適當報酬，且該風險係配置予有能力控制該風險之企業。
- C.衡量交易或安排對於交易參與個體是否具有增進商業或財務上狀況，以決定是否承認該等交易。

總而言之，上述做法使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相符合，並將使實質經濟活動未改變而僅憑修正契約約定內容即進行利潤移轉、規避稅負之行為越加困難。

(2) 第 2 部分為就無形資產、各項風險及過度資本化情形等，研擬實務上選擇方案：

縱使移轉訂價制度如上述修正，特定 BEPS 情形仍可能存在。此主要係由於資訊不對稱，及集團企業將資本配置於低稅負低功能個體之故。

討論稿建議對下列 4 種情形採取特別措施以消除 BEPS：

- A.出售難以衡量價值之無形資產採一次性付款，並且未能向稅捐機關提供可靠之財務分析及預測。
- B.參考「獨立投資者」測試或「稀釋自有資本指標」，其資金報酬不合理。
- C.集團企業設立功能極小且缺乏價值創造之個體，並進行不相當之利潤分配。
- D.確保超額利潤得以被合理課稅。

上開情形與其他行動計畫(如行動計畫 3 及 4)亦具有緊密關聯性。

5.OECD 將在 2015 年陸續就上述各項、成本貢獻協議(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s)及金融交易等移轉訂價議題發布公眾諮詢稿，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本行動計畫

(四)行動計畫 11：建立蒐集分析 BEPS 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OECD 預計於 2015 年 3 月發布討論稿(註：2015 年 4 月 16 日發布)，4 月或 5 月間召開公眾諮詢會議，續由第 2 工作小組參酌各界意見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提出修正版，預計 9 月發布最終報告。計畫執行進度與內容簡述如次：

- 1.截至 2015 年 2 月，OECD 收到 27 份來自學術界、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對於資訊請求之回復。
- 2.OECD 收到參與國 35 份評量報告，多數國家指出數據資料之缺乏已成為分析 BEPS 情形之限制關鍵因素。許多國家無法輕易從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中，辨視跨國集團收入，僅有 7 個國家具有跨國集團之公司所得稅稅基及收入資料。
- 3.OECD 表示，各國應運用財務資料進行利潤移轉之經濟分析，同時持續研究國際間公司課稅規定，並對所採行個別計畫內容，進行稅收預測。

菲律賓代表說明該國對於利息扣除之相關規定，依據菲國稅法第 34 條第 B 項(Sec.34(B) of Tax Code)規定，利息於計算所得時得予扣除(須符合 RR 13-2000 號規定要件)。但對於租稅套利、無正當理由、實質重於形式、公司間預付款設算利息及稅法第 50 條規定等情形下，則另有特別規定。其指出有關處理超額利息所面臨之難題，包括難以決定利息費用金額之合理性、銀行秘密法保密規定、對於現行租稅規避行為缺乏察覺認知、所得給付之重新分類定性、缺乏處理超額利息之相關規定(如反自有資本稀釋規定)。其續說明該國刻研議採行改進措施，包括修正稅法第 50 條規定、使用資訊交換、設立移轉訂價委員會、對有關 BEPS 之稅務查核人員持續訓練及強化能力建構、持續參與國際論壇及研討。其強調在執行移轉訂價或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時

，稅務資訊之取得係執行成效關鍵，在驗證納稅義務人提示文據內容時常遭遇困難，爰建議各國應重視資訊交換機制。

我國代表就行動計畫 4 發言，我國於 2011 年正式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占其全部權益比例不得超過 3，超過之利息將不得列為費用扣除。惟前開規定實施迄今，成效尚屬有限，爰行動計畫 4 所提方法，恰可提供規範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負債利息費用限額時，另一思考方向。

香港代表亦對行動計畫 7 提出意見，其認為該行動計畫草案目前尚未定案，對企業而言，存有許多不確定性，可能增加後續依從成本，且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常為徵納雙方爭執重點，OECD 宜修正更為具體明確。

另紐西蘭代表對於行動計畫 8 至 10 補充說明，移轉訂價分析為困難課題，稅捐機關首要檢視契約所載內容，並應實際驗證各交易參與人之實際參與情形，且當兩者結果產生衝突時，應再進一步思考得否逕依「實質重於形式」(Substance over Form)原則處理。

中國大陸代表呼應，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允宜按事實判斷各參與人實際執行之功能，其同時提及，鑑於跨國企業交易形態非常複雜，利潤分割法於衡量企業整體供應鏈時，確實較其他方法更為可靠。

第 5 場會議—對行動計畫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之文據之執行面個案探討

OECD 代表 Liz Chien 說明，為防杜跨國企業藉關係人交易規避稅負，各國稅捐機關近來積極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惟查核過程中，常發現移轉訂價文據揭露資訊往往不夠充分，無法滿足稅務查核及風險評估之需要。為利稽徵機關查核作業，同時兼顧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OECD 積極思考制定一套新移轉訂價文據標準，爰於 BEPS 行動計畫 13 納入一國別報告之議題，以期有效提升企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引(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提送 G20 同年 9 月之財長會議及 11 月之領袖會議。

(一)核心檔案(Master File)：包括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概述及商業行為之營運綜覽，並應揭露集團之全球組織結構、商業活動、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況。

(二)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包括本國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家關係企業重大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應含括交易之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用。

(三)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CbC)：以表格化方式呈現跨國企業集團於各課稅轄區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況及經濟活動指標相關資訊，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於所屬課稅轄區之主要營運活動。國別報告對於高階移轉訂價風險評估相當有助益，但稅捐機關不應據以作為公式型分配來調整所得。

釋例：

母公司英國 AB 公司計有 4 家子公司—荷蘭 AB IP 控股公司、荷蘭 AB 財務公司、奈及利亞 AB 製造公司、模里西斯 AB 採購公司

國別報告 表 1

單位：百萬歐元

集團所得、稅負及業務活動分配綜覽(以課稅轄區別)										
跨國企業名稱：AB 公司										
所得年度：2016										
課稅 轄區	收入			稅前 淨利 (損失)	已納公 司所得 稅(現金 收付制)	應計 所得 稅-當 年度	登記 資本 額	未分 配盈 餘	員工 人數	有形資 產(現 金及約 當現金 除外)
	非關 係企 業	關係 企業	合計							
荷蘭	2.32	45.235	47.555	39.62	2.98	0.1	550	85.6	35	0.56

英國		5.1	5.1	4.3	0.31	0.01	1.2	13.6	10	12.9
模里西斯		15.96	15.96	2.03	0.301	0.03	0.8	15.6	9	0.42
奈及利亞	124.3		124.3	3.72	1.4	0.02	2.4	10.4	520	28.3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名單(以課稅轄區別) 跨國企業名稱：AB 公司 所得年度：2016														
課稅轄區	集團成員(課稅轄區)	成員設立地(如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生產製造	銷售、行銷或配銷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向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集團財務服務	融資服務	保險	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	無營運活動
荷蘭	1.AB 財務公司										X			
	2.AB IP 控股公司		X											
英國	AB 公司											X		
模里西斯	AB 採購公司			X										
奈及利亞	AB 製造公				X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OECD 代表說明，OECD 於 2015 年 2 月 6 日發布「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執行指引(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至施行時間、國別報告之範圍等細節，尚由第 6 工作小組討論中，初步建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得年度適用。至於申報機制，第 6 工作小組建議「核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新增移轉訂價報告要素，宜透過各國政府立法規範；國別報告則由集團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申報，當其他國家有查核需要時，可透過政府間資訊交換機制取得國別報告。OECD 強調，希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應承諾該國業有相關法制及執行能力確保該等報告資訊保密；訂定適當法規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使用標準表格準備及申報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內容僅得供風險評估，不得單獨做為調整課稅所得之依據。

泰國代表說明該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包括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組織結構及個別實體營運性質；預算、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營運策略及採行之考量；銷售營運情形及集團企業間交易性質；訂價政策；產品獲利能力、相關市場資訊及企業間利潤配置；移轉訂價方法及其選定之相關文據；集團企業間協商議價相關文據及其他。

新加坡代表表示，國別報告係納稅人稅務資料之一環，理應由法律加以保障，並反對稅捐機關逕依國別報告內容即進行單邊移轉訂價調整。澳洲代表亦回應，國別報告之架構與內容大致底定，初期雖會增加企業申報負擔與成本，但企業只要首年建立報告模型，後續年度應僅為資料更新；其贊同各國如需要跨國企業之國別報告時，宜透過資訊交換程序，向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索取。

第 6 場會議—企業、非政府組織及工商會等利害關係人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看法(一)

本場會議除各國代表，另邀請韓國當地業界及非政府組織與會。會議首由 OECD Richard Parry 組長簡述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度，俾利與會之非官方代表瞭解，其說明為有效推動 BEPS 行動計畫，G20 要求 OECD 積極提供發展中國家在財政稅務提供必要協助，OECD 擬透過 3 項策略執行，包含直接參與 CFA 及其附屬組織、打造稅務官員區域網絡及提供能力建構支援。

日本代表隨後補充說明，G20 財政部長於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於土耳其伊斯坦堡開會，財長們表達歡迎開發中國家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及對該計畫之貢獻，亦請 OECD 協助設計反避稅工具箱並建構執行能力，打擊各項跨國交易之避稅行為。

韓國當地業界(包括韓國 Deloitte、PwC、Kim & Chang 等事務所)、OECD 企業及工業諮詢委員會(the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簡稱 BIAC)、租稅正義網(Tax Justice Network)等代表陸續就 BEPS 行動計畫進行評論，其焦點主要聚集於行動計畫 7 關於「常設機構之定義」及行動計畫 13「國別報告」，摘要如次：

(一)常設機構之定義

OECD 研擬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有關「常設機構之定義」，但業界代表認為常設機構係保障所得來源國課稅權力，修正常設機構定義，恐對企業現有布局造成不確定性，更可能阻斷投資機會，最終導致所得來源國流失稅基，無稅可課之情形，故期盼能儘速確定並釐清，另並希望各國對「常設機構之定義」能有一致性標準。

(二)國別報告

依據 OECD 時程表，國別報告將於 2016 年所得適用，即 2017 年將正式申報上路，惟因增訂不少須揭露項目，勢將造成企業依從成本增加，且如何在 2 年內補具所有資料，更是企業一大難題。另國別報告新增項目中甚多涉及企業商業機密，稅捐機關允宜提供相關保障。

另亞洲地區 32 個民間團體聯合聲明表示肯認 OECD 之 BEPS 行動計畫，

認為是邁向公平及有效國際租稅制度之第一步，期待能有更包容處理方式，同時考量 BEPS 行動計畫對開發中國家之外溢影響，及使渠等能平等參與建立執行 BEPS 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協商。

第 7 場會議—企業、非政府組織及工商會等利害關係人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看法(二)

澳洲代表以第 44 屆 SGATAR 年會輪值秘書處身分發言，其說明 SGATAR 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目前有 17 個會員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澳洲稅務局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主辦第 44 屆年會，主題為增進稅捐機關合作，就「稅基全球化下造成之稅務行政之挑戰」、「跨國企業風險辨認與處理」及「跨域自動資訊交換及分析之契機」3 項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其指出全球性問題須全球性解決，國際論壇及組織在此等合作之提升上扮演關鍵角色。其進一步介紹 SGATAR 第 44 屆年會分組結論及 2014 年至 2015 年工作計畫(請另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44 屆年會出國報告」)，並說明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及國際租稅變革，SGATAR 業由會員體組成專責團隊(the SGATAR Taskforce，包括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將監督各工作分組上開工作計畫之執行，預期在 2015 年將積極研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等議題、討論 SGATAR 未來角色及功能、建置 SGATAR 常設網頁、規劃未來訓練計畫，以促進會員體稅務機關間之合作及溝通，加強稅務機關在亞太地區之績效。

ADB 代表 Yuji Miyaki 進行簡報，其說明 ADB 係 1966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目前有 67 個股東會員，該組織主要係透過挹注資金促進亞太地區發展以減少貧窮。此外在稅務方面，ADB 亦提供相關貸款、補助發展中會員國或地區之稅捐機關。其指出，ADB 觀察到亞洲地區之租稅規避及逃漏不斷升高，跨境交易被過度作為租稅規避或逃漏之管道，各國稅收進而減少。據全球財務廉正組織(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統計，自 2001 年至 2010 年間，開發

中國家約流失了 5.6 兆美元稅收，其中亞洲地區約占其中 61%，大多係在納稅義務人居住地外之地區進行移轉及累積。前開情形不僅危及國家財政，各國更因缺乏財源挹注，致影響基礎建設及發展而面臨重大衝擊。因此，ADB 呼籲開發中國家應正視稅基侵蝕問題，除觀察國際租稅發展趨勢，以檢視國內法規合理性外，更應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租稅議題研討，彼此意見交流，強化區域內各國稅務機關之合作機制，始能研訂有效對策防杜稅基侵蝕。

第 8 場會議—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工具包

本場會議介紹兩項工具包—「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報告」、「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操作工具包」。

(一)開發中國家關切議題-可比較資料

據 OECD 調查，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無法取得適切可比較資料，為全球稅捐機關普遍面臨之難題。在 UN 出版之發展中國家移轉訂價實務手冊 (United Nations Practical Manual on Transfer Pricing for Development)亦提及，實務中，尤其對某些開發中國家而言，取得足夠資訊以運用常規交易原則，實屬非常困難。另據世界銀行對於歐洲及中亞 25 個國家所做調查，76%稅捐機關指出，取得其國內可比較資料十分困難，另超過 57%國家則採用國外可比較資料，在前揭 25 個國家中，20 國將「缺乏可比較對象」列為首項議題。

基此，G20 爰請 OECD 及世界銀行發展出一套實務工作包，透過 2 種手段處理本項議題：

1.協助開發中國家解決可比較資料取得面臨之難題。

OECD 規劃從下列面向協助：

- (1)發布解釋文件，說明可比較對象在移轉訂價查核之角色，及發展中國家在查核過程中，遭遇可信賴資料不存在或搜尋既存資料之問題。
- (2)編製工具書，說明並分析發展中國家如何擴大資料庫，改善取得既存資料之方式，及精進查核人員搜尋可比較對象之能力。
- (3)於必要時建立移轉訂價法規範本及解釋性文件。

(4)訓練教材支援。

2.協助開發中國家在缺乏可比較資料時，採用正確方式，以執行國際間可接受之原則。

OECD 指出，各國宜檢視並分析現行實務可採行，且較不需仰賴可比較資料之替代方法，如採用避風港法則、利潤分割法、固定利潤、內部報酬率及使用其他替代資料來源。

OECD 代表進一步說明，移轉訂價查核工具包之目的，係為強化稅捐機關採用及有效執行其移轉訂價法規之能力。未來發展工具包時，將邀請重要業界代表共同參諮詢會議，除確認議題之完整性外，同時確保工具包之分析結果完整及衡平，並明確舉出最適實務做法之案例，供各國稅捐機關參考。

有關本項議題時程規劃，OECD 訂於 2015 年 1 月至 4 月間諮詢開發中國家意見，並向 OECD 租稅與發展專案小組、移轉訂價全球論壇提交一份進度報告，預計於 5 月完成報告，8 月至 9 月舉行公眾諮詢，於 2015 年底出版工具包件。

我國代表發言，我國自 2004 年導入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後，已施行 3 次查核計畫，從初期培養經驗，到目前查核內容日益精緻化。在選擇可比較對象時，係採多種商業資料庫進行篩選，並參照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十分著重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性檢驗及調整，以期合理調整。

中國大陸代表說明，其境內公司家數眾多，實務上時常選用利潤基礎方法(如：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做為移轉訂價查核方法。篩選可比較對象時，亦係透過商業資料庫進行篩選，再就市場特性等因素進行差異調整。

(二)租稅誘因

OECD 代表首先指出，長久以來，各界對於是否提供租稅誘因，普遍存在兩種政策目標論點。贊同提供者認為，藉由租稅誘因，可吸引投資，增裕稅收建設經商環境；反對者則指出，租稅誘因吸引投資之效果有限，且造成稅基侵蝕，對國家整體發展未見有利。隨著經濟日益全球化，各國政府於制定

政策時，國際間之比較已成為主要考量因素。根據 UN 工業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在 2011 年對 7,000 個在非洲地區投資之企業所做調查，在 12 項投資區位考量因素中，前 3 名分別為經濟穩定、政治安定及原料成本，而投資誘因政策則名列第 11 名，顯示其重要性不若執政當局預期顯著。

OECD 代表進一步說明，贊成採行租稅誘因者所持立論不外乎下列幾點：

- 1.投資者獲利增加、創造投資及工作機會，帶動稅收成長。
- 2.產生正向外溢效果，如：促進技術移轉、提升技術及國際整合。
- 3.可矯正市場機制失靈情形(對綠色能源、中小企業提供誘因)。
- 4.補償其他外部性。

至反對採取租稅誘因者，則針對上開論述逐一反駁：

- 1.租稅誘因會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損失。
- 2.對於經濟造成扭曲(如：有利短期投資、扭曲競爭及排擠國內投資)。
- 3.可能引發從事租稅規劃之意圖(如：移轉訂價、移轉利潤)。
- 4.投資者及稅捐機關成本增加，並帶來不具生產力之競租行為。

OECD 代表表示，為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決策者允宜對租稅誘因之成本及效益進行通盤分析：

1.成本面

- (1)直接稅收衝擊：因提供租稅誘因致直接稅收減少。
- (2)租稅規劃部分：租稅誘因可能引發侵略性租稅規劃造成稅收損失。
- (3)稽徵成本部分：稽徵機關可能耗費更多行政資源以管控租稅誘因。
- (4)企業成本部分：企業為爭取租稅誘因進行遊說產生之時間與貨幣成本。

2.效益面

- (1)直接影響及稅收部分：租稅誘因帶來投資進而增加稅收。
- (2)間接影響及稅收部分：新增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增加國民所得及稅收。
- (3)社會環境受益部分：矯正市場機能缺陷。
- (4)知識技能外溢部分：觸發技術及專業知識移轉。

此外，在面臨國際競爭趨勢時，如果提供租稅誘因是必要選項，OECD 認為各國政府應思考如何維持其透明度與管理，其提出下列建議：

1. 僅於稅法提供投資之租稅誘因。
2. 政府管理租稅誘因時，應盡量將權責集中於單一行政部門。
3. 以一透明態度管理租稅誘因：
 - (1) 設計一套與政府管理能力相符之租稅誘因制度
 - (2) 稅捐機關擔負租稅誘因之核准權責時，可能同步製造貪汙機會及誘因。
4. 減少自由裁量之權力
5. 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提供租稅誘因態度之一致性。

又 G20 發展工作小組(G20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考量開發中國家表達對於租稅誘因相關議題之需求，請 OECD、IMF、UN、WBG 於 2015 年以案例研究型，就投資租稅誘因效率及成本效益共同提出一份報告。

第 9 場會議—BEPS 行動計畫與開發中國家之下一步

OECD 為利全面推展 BEPS 行動計畫，於 2014 年 9 月發布行動計畫 15「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最終報告，認為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以執行 BEPS 行動計畫所建議手段及修正雙邊租稅協定，此為可行且應該儘速開始進行。2015 年 1 月 OECD CFA 亦已授權成立工作小組執行該項工作(「Action 15: A Manda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on Tax Treaty Measures to Tackle BEPS」)，預計至遲於 2015 年 7 月展開工作，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簽署。

前開工作小組開放予對該議題有興趣國家參與，所有參與成員(Member)一視同仁，至於非屬國家之地區、相關國際或區域政府間組織亦得應該小組邀請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參與，工作小組將定期向 CFA 報告進程，並於必要時諮詢該委員會及附屬組織。該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參與成員(Member)共同負擔，各參與成員及觀察員參與本工作小組所需成本則自行負擔。

OECD 代表亦提到，為鼓勵亞太地區各國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除直

接參與計畫工作小組討論外，OECD 將陸續舉辦論壇或研討會，邀請各國與會表達意見。會議最後，共同主席再度邀請各國與會代表，簡要說明後續因應 BEPS 之規劃及需要協助之處。部分與會代表表達 BEPS 計畫內容十分多元，且部分囿於國內執行能力受限，爰各國關注焦點或有差異，但多數代表均認同 OECD 推動反避稅方向，並將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分享彼此看法及經驗。

第 10 場會議—閉幕及會議成果報告

本場會議開始，先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主席 Weon-Kyoung Jo 致詞，感謝各國代表與會，對各項議題踴躍討論，對於 BEPS 行動計畫提出許多建議並分享彼此經驗。隨後，共同主席韓國企劃財政部組長 Yoon-Jin Kang 宣讀本次會議結論報告草稿：

(一)重要訊息部分

在亞太地區，BEPS 已是各國政府普遍重視議題，各國與會代表均支持 G20 與 OECD 所提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 BEPS 行動計畫之策略，且咸認此舉有助於區域內各國合作。另業界代表認為，BEPS 行動計畫應積極邀請業界或非政府組織參與，除使渠等了解計畫內容，更可表達相關意見。此外，透過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建立執行能力及爭取政治支持，係順利推動 BEPS 行動計畫之關鍵。

(二)對於亞太區域關注計畫之討論

針對亞太區域較為關注之行動計畫 4、7、8 至 10 及 13，各國對於計畫內容多持正面看法，結論摘要如次：

1.行動計畫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對於跨國企業內部之利息扣除，目前尚乏具調和性及有效之規定，爰有必要建立一套合宜規範機制。

2.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與會代表支持 OECD 強化常設機構定義做法，尤其是對從事預備性、輔助性活動營業場所是否可認定屬常設機構一節，但同時期盼 OECD 能就行動計畫 7 與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關聯性，研議一套明確判斷常設機構之準則。

3.行動計畫 8 至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與會代表雖認同創造經濟價值及應被課稅之原則，惟仍盼 OECD 等國際組織在執行能力多予協助。

4.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之文據

與會代表認同 OECD 所提三層架構移轉訂價文據構想，但對國別報告之運用，部分代表建議建立一致性格式，保障企業相關機密，且僅得做為風險評估用途。

5.租稅誘因及資料可比較性

為探討租稅誘因政策決定、移轉訂價查核選取可比較對象等問題，多數代表對於 G20 要求 OECD 等國際組織合作開發查核工具包之做法，表達贊同之意，且認為 OECD 創設之對話方式，係提供各國反饋相關經驗之有效方式。

6.業者及非政府組織觀點

本次會議中，業界代表從商業管理決策角度，提供 BEPS 計畫許多評論，另也反映行動計畫開放評論期限過短，並對許多稅務爭議，要求發布更多指導原則，俾利遵循。非政府組織代表則分享不同看法，建議各國政府及區域性組織，應對租稅政策發展及執行能力投入更多資源。

叁、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金融海嘯、歐洲債務危機引發各國正視租稅規避與逃漏情形，OECD 應 G20 要求展開研究，於 2013 年發布防止 BEPS 報告及行動計畫，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於起始階段時，各界或認為計畫過於龐大繁雜、時程甚為緊迫，能否順利完成尚待觀察。惟該組織顯示積極推進決心，不僅於 2014 年 9 月發布 7 項成果報告，並持續發布各項報告討論稿、召開區域諮詢會議、公眾討論會議及網際網路公開討論會議。此外，OECD 體認 BEPS 行動計畫落實並發揮成效，亦有賴開發中國家協力合作，爰邀請部分國家參與行動計畫之研議或提供相關協助。就 2014 年及 2015 年所參加之區域諮詢會議觀察，2015 年與會代表對於該等行動計畫將於年底完成殆無懷疑。另 2014 年區域諮詢會議中部分國家對於 BEPS 行動計畫各項議題多表示各該國稅制稅政尚待提升、稅務人員人力建構亟需協助等等，惟 2015 年該等國家均能明確說明各該國為防杜國際租稅規避，擬採行各項反避稅措施之規畫，釐清其就 BEPS 行動計畫建議執行面臨之難題。簡言之，BEPS 行動計畫已非侷限於 OECD 及 G20 會員國，而是已開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都積極參與且極有可能落實執行之全球性計畫。

財政部深刻瞭解上述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在國內法部分，財政部賦稅署已會同各地區國稅局成立 BEPS 行動作業計畫專案小組，就各行動計畫報告內容分工研析，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檢視有無修正國內法令之必要。在租稅協定部分，業將部分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並將視前述國內法研修情形，據以檢討修正我國租稅協定政策。惟國內企業能否體認 BEPS 行動計畫將帶來之衝擊，調整投資、交易架構及營業型態，亦待產、官、學界共同努力。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並參與 BEPS 行動計畫

OECD 為使各界充分瞭解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之內容及進程，除將之納入既有各年度租稅協定全球論壇、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及加值型營業稅全球論壇之討論主題、多邊稅務中心研討課程，並召開區域諮詢會議、於其 CTPA 網頁設有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專區(包括各項行動計畫報告、新聞稿、問答、網路直播、公眾諮詢)。我國應選派同仁參與 OECD 上述會議或課程；善用網路資源，持續關注 BEPS 行動計畫發展。至囿於近年出國預算精減而尚乏經費支應者，可於相關法令規範許可下，開放同仁自費參與或洽相關機關協助。

(二)評估選擇適合我國國情之 BEPS 行動計畫倡議

BEPS 行動計畫刻積極進行中，相關探討內容既深且廣，各行動計畫間亦交互影響，如何抽絲剝繭精選適合我國國情及國際趨勢之措施，對於主政機關為一大考驗。我國財稅機關當持續分工合作就各該項行動計畫所述 BEPS 情形及修法倡議，檢視我國現況，評估是否研提稅法修正草案或納入租稅協定政策以確保我國稅基。另鑑於新增或修正稅制稅策，意謂著企業需承擔更多依從成本，攸關權益甚鉅，以本次會議為例，即可瞭解韓國當地企業十分關注 BEPS 行動計畫內容及影響。爰我國對於相關修正亦宜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研討，提醒渠等瞭解國際租稅趨勢預為因應，俾利後續措施之推動。

(三)瞭解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報告(租稅誘因工具包)後續發展

我國前鑑於租稅優惠於制定之初或雖對政策目的達成有所助益，惟長期實施影響租稅公平、衝擊稅收並造成稅務行政繁雜，爰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於 98 年底落日，實施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將該條例租稅優惠期滿增加之稅收推動全面性、結構性稅制改革，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亦由 25%大舉調降為 17%。改革實施初期，相關部會及企業均體認此改革意旨，不再提出新增租稅優惠要求。惟晚近要求提供租稅誘因呼聲再起，雖有稅式支

出評估作業機制把關，但後續發展仍待觀察。本次會議 OECD 介紹「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報告(租稅誘因工具包)」，建議持續關注其發展，俾作為我國評估租稅誘因存廢之考量。

肆、附件

會議資料

1. 議程
2. 會議討論情形摘要及結論
3. 第 2 場會議簡報—BEPS 計畫 2014 年成果報告及下一步
4. 第 3 場會議簡報—BEPS 行動計畫 2015 年成果報告及討論稿
5. 第 4 場會議簡報—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計畫 4 與
7)
6. 第 5 場會議簡報—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計畫 13)
7. 第 8 場會議簡報—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工具包(移轉訂價之可比
較資料搜尋與租稅誘因之提供)
- 8 第 9 場會議簡報—BEPS 行動計畫與開發中國家之下一步

肆、附件

會議資料

1. 議程
2. 會議討論情形摘要及結論
3. 第 2 場會議簡報—BEPS 計畫 2014 年成果報告及下一步
4. 第 3 場會議簡報—BEPS 行動計畫 2015 年成果報告及討論稿
5. 第 4 場會議簡報—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計畫 4 與
7)
6. 第 5 場會議簡報—針對亞太地區特定關聯議題之深度探討(計畫 13)
7. 第 8 場會議簡報—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之工具包(移轉訂價之可比
較資料搜尋與租稅誘因之提供)
8. 第 9 場會議簡報—BEPS 行動計畫與開發中國家之下一步



**ASIA-PACIFIC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ON BEPS PROJECT**

SEOUL, 12-13 FEBRUARY 2015

DRAFT AGENDA

Following the Regional Consultatio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held in Seoul (Korea) on 20-21 February 2014, a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on BEPS will take place in Seoul on 12-13 February 2015, hosted by the Korean Policy Centre (Tax Programme).

The meeting is part of the enhanced engage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BEPS Project and it will focus on the key priorities identified by them. It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high-level tax officials from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to feed their perspectives into the BEPS work and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to assist them implement BEPS solutions. Two sessions will be open to invited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to share their perspectives.

Wednesday 11 February 2015

19:00 **Welcome Reception with buffet dinner (Lotte Hotel World)**

DAY 1

Thursday 12 February 2015

Time	Format	Session
9:00-9:30	Government and I.O.s	<p>Welcome / Opening / Objectives of the Meeting</p> <p>Opening remarks by Mr. Chang-Yong MOON,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Korea</p> <p>Co-chairs: Yoonjin Kang [Korea] John Hutagaol [Indonesia]</p>
9:30-11:00	Government and I.O.s	<p>1. BEP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p> <p><i>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the context for the discussions to follow. It will begin with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BEPS Project and of the enhanced strategy for engagement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will include a short discussion on the issues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partners in the Asian region and also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summarised in the Report to the G20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2014) on the impact of the BEPS Projec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will also describe the elements contained in the OECD's strategic response, focusing on how countries will be engaged in the work, as a basis for the substantive discussions to follow.</i></p> <p><i>Participants will be invited to describe their government's interest in the Project, particular issues that they currently face, and consider the options for further engaging in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ir involvement in developing toolkits to assist countries implement BEPS solutions.</i></p> <p>Form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Tour de table' where all participants representing their governments will be asked to present their views
11:00-11:30		Coffee Break – Group Picture
11:30-12:30	Government and I.O.s	<p>2. BEPS 2014 deliverables and next steps</p> <p><i>This session will summarise the BEPS 2014 deliverables, with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action items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will also provide an overview on the follow-up work required to finalise the measures or solutions envisaged in</i></p>

Time	Format	Session
		<p><i>light of the interactions with the 2015 deliverables. Participants will then be invited to provide their views on these issues.</i></p> <p>Format: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Discussions</p>
12:30- 13:30		Lunch
13:30- 14:30	<i>Government and I.O.s</i>	<p>3. BEPS 2015 Deliverables and discussion drafts</p> <p><i>This session will cover the 2015 deliverables and the recently published discussion drafts. It will focus on the action items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participants will be invited to provide their views on these issues.</i></p> <p>Format: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Discussions</p>
14:30- 16:00	<i>Government and I.O.s</i>	<p>4. In-depth discussions on issues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for the Region (part I)</p> <p><i>This session will address in more details some of the issues that were considered relevant in the 2014 Regional Consultation. In particular, the following topics will be covered: (i) Interest deductibility (Action 4); (ii) preventing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tatus (Action 7); (iii) TP Risk and recharacterisation (Actions 8-10); and (iv) Economic Analyses and Data Collection (Action 11).</i></p> <p>Format: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Discussions</p>
16:00- 16:30		Coffee Break
16:30- 17:30	<i>Government and I.O.s</i>	<p>5. In-depth discussions on issues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for the Region (part II)</p> <p><i>The session will continue dealing with topics that were considered relevant in the 2014 Regional Consultation, in particula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nd TP documentation.</i></p> <p>Format 1) Presentation of a case study by OECD Secretariat 2) Discussions</p>
19:00		<i>Welcome Dinner hosted by Executive Secretary of Korean Policy Centre</i>

DAY 2

Friday 13 February 2015

Time	Format	Session
09:00-10:15	Plenary	<p>6.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 (Part I: Business)</p> <p><i>Sessions 6 and 7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a discussion between key stakeholde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on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 project. Ways in which stakeholder views can be fed into the BEPS work will also be discussed.</i></p> <p><i>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stakeholders, from the business community, representing the OECD's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uncil and Korean business to provide their perspectives on the BEPS Project as well as the priorities for the region.</i></p> <p>Form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by Co-chairs 2) Presentation by business representatives 3) Discussion
10:15-10:45		Coffee Break
10:45-12:00	Plenary	<p>7.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 (Part II: NGOs' and Trade Unions' perspectives)</p> <p><i>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other stakeholders from civil society, NGOs, trade unions and other interested organisations to provide their perspectives on the BEPS Project as well as the priorities for the region.</i></p> <p>Form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by Co-chairs 2) Presentation by other stakeholders 3) Discussion 4) Presenta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on Revenue Statistics in Asian Countries
12:00-13:00		Lunch
13:00-15:00	Government and I.O.s	<p>8. Toolkits for implementation</p> <p><i>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an overview on the role of toolkits in assis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capacity building. The session will then discuss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on comparability in transfer pricing and tax incentives. Participants will be invited to provide their views on the work done so far and their inpu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including how they can best meet specific industry sectors requirements.</i></p> <p>Form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Discussions

Time	Format	Session
15:00-15:30		Coffee Break
15:30-17:00	<i>Government and I.O.s</i>	<p>9. Next Steps</p> <p><i>This session will address the next steps in the BEPS Project and the engage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process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remaining wor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under Action 15 of the BEPS Project. The next steps discussion will also include discussion of the steps which the countries represented consider are of particular significance.</i></p> <p>Format: 1) Introduction by the OECD Secretariat 2) 'Tour de table' where participants of all countries will be asked to present their views</p>
17:00-17:30		Coffee Break
17:30-18:00	<i>Government and I.O.s</i>	<p>10. Closing Remarks and Statement of Outcomes</p> <p><i>In this session, the Co-chairs will summarise the key discussions and take-away from the meeting and finalise their own statement of outcomes from the meeting.</i></p>
19:00		<i>Farewell Dinner hosted by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Korea</i>

Key materials:

- Background note
- 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February 2013)
-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July 2013)
- 2014 BEPS Deliverables
- Part 1 and 2 Reports to the G20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the Impact of BEPS in Low Income Countries
- Current Discussion Drafts
- PowerPoint slides and case studies

ASIA-PACIFIC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ON BEPS PROJECT

SEOUL, KOREA, 12-13 FEBRUARY 2015

CO-CHAIRS SUMMARY OF DISCUSSIONS

Mr. Yoonjin Kang¹ and Mr. John Hutagaol² co-chaired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on the BEPS Project, hosted by the Korean Policy Centre (Tax Programme). The Co-Chairs prepared this informal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s of the meeting which was shared with all participants.

The objective of the meeting was to feed the view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o the BEPS work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to assist implementation of BEPS solutions. This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was part of a new structured dialogue proces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which will enable the views of Partner economies, and particularl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expressed at this meeting,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ongoing discussions in the Global Fora, Task Force on Tax and Development and Working Party meetings relating to the BEPS Projec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lutions to counter BEPS.

The Meeting

This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was held in Seoul, Korea, on 12-13 February 2015 and focused on the key priority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Region at the regional consultation on BEPS that took place in Seoul in February 2014.

The event brought together 54 participants from 22 econom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from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and the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and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Representatives of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were present in two plenary sessions and shared their perspectives with tax officials. The meeting discussed:

- The BEPS issues identified as key priorities for countr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in particular: a) 2014 deliverables, b) ongoing 2015 deliverables with a focus on recently published BEPS discussion drafts, and c) toolkit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 How Partner countries can effectively provide their views into the BEPS Project and other related work;
- How Partner economies can ensur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can assist them to implement solutions to counter BEPS.

12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participate directly in the BEPS project as OECD Members (Australia, Japan, Korea, and New Zealand), G20 Members (China, India, and Indonesia), Participants to the CF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nd Invitees to the BEPS Project (Bangladesh,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¹ Director, MOSF, Korea.

² 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 II, DGT, Indonesia.

A. Key Messages

1. BEPS has become a key political issue in the region highlighted by extensive media coverage.
2. Participants supported the new OECD/G20 strategy to strengthen the involve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o the BEPS project, under the G20 mandate, making the entire process more inclusive and providing an unique opportunity to enhance cooperation in the Region.
3. Participants stressed the need to balanc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with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sation in the region.
4. The meeting emphasized that active engagement in the BEPS process is important to ensure a level playing field between MNEs and domestic businesses.
5. Need to engage all stakeholders, including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in looking for solutions to counter BEPS.
6. The meeting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capacity building and the need to obtain political support to implement relevant tax measures.

B. Discussion on relevant Action Items for the Region

1. Interest Deductibility (Action 4): Countries recognized the need to tackle BEPS situations caused by the lack of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rules on the allocation of interest expenses.
2.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 status (Action 7): Countries supported initiatives to enhance current PE rules, especially those relating to preparatory and auxiliary activities, but at the same time highlighted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guidance includ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tion 7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3.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Actions 8-10): The general approach towards aligning taxation with economic value creation was supported, but countries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building capacity..
4.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ction 13): Participants welcomed the three-tiered approach proposed, with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 and emphasized the need for consistency, confidentiality and appropriate use of the reported information for risk assessment purposes.
5. Tax Incentives and Comparability: The participants welcomed the G20 DWG mandate to the OECD, IMF, World Bank Group and UN to collaborate on developing toolkits to address difficulties in accessing comparable data and on tax incentives and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receiving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hey also considered the proposed scope satisfactory for their needs and highlighted the new OECD structured dialogue process a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vide their input/feedback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oolkits
6. Business and NGO perspective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regional and local business communities provided insights in several areas, such as insights in the unique management features of Asian MNEs,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short timeframe to provide comments on BEPS (and need for translation) and requested further guidelines and additional work on dispute resolution.

Representatives from civil society and NGOs shared feedback on various issues, such as additional resources needed for tax policy develop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as well as provision of capacity-building support by regional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C. Next Steps: Strengthening the engagement of Partner Economies in the BEPS Project and related work

The meeting considered that the Partner Economies in the region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engagement in the BEPS Project and related work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 To utilise this Regional Network to share updated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of the various areas of work of the BEPS Project, including providing input into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oolkits, and to take part in public consultations on discussion draft on BEPS Deliverables as appropriate.
- To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y bodies as Members, Associates, Participants or Invitees to the meetings, and in the Global Forum on Tax Treaties and on Transfer Pricing, and the Task Force on Tax and Development.
- To take part in the Global Relations Programme and the Tax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to ensure capacity 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 Engagement with regional multilateral organisations, such as SGATAR to provide input on the BEPS Project.

The next steps in delivering the perspectives of this region into the technical process will take place: 1) at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fer Pricing and the Task Force on Tax and Development to be held in Paris on 16-18 March 2015; and 2) through direct participation of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in the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CFA) and its subsidiary bodies.

The input of this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will also be fed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oolkits as pa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phase of solutions to counter BEPS. The next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 will take place in October 2015 to discuss the outputs of the BEPS Project and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toolkits and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to counter BEPS.